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 :

共分「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」六大類，欲參賽學生請於9/05(四)、9/06(五) 兩日放學前繳交作品至教務處，相關規格請洽傅敏儀助教。

比賽組別與類別 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類別 | 參賽組別 |
| 國中組高中（職）組 | 西畫類 | 1.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2.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3.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 |
| 書法類 |
| 平面設計類 |
| 漫畫類 |
| 水墨畫類 |
| 版畫類 |

(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)